

**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我们作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**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本着严谨求实、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**

1、经审阅被聘任人员抄佩佩女士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抄佩佩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

戒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3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黎明、李克强、金锦萍、黄荔

2022年9月28日